

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6 年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972H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~12 個月	A類：一般外科、 消化外科、 大腸直腸外科、 小兒外科。 B類：胸腔外科、 心臟血管外科、 神經外科、 骨科、 整形外科、 泌尿科。 C類：麻醉科、 重症(外科)加護、 急診醫學科或外傷科。	A類 4 個月。 B類 4 個月。 C類 4 個月。	每月訓練完畢，請指導老師與科主任於訓練手冊上蓋職章。	1. 以全人醫療、病人安全為中心之外科系基本訓練目標。 2. 重視病人一般外科及急診醫療為核心。 3. 提升外科系醫師訓練相關之疾病風險評估及處理流程。 4. 應熟習左列各科疾病之診斷、治療及各種外科手術，以及加護病房工作，尤應注意外科急症之處理。
第 13~ 24 個月	A類：一般外科、 消化外科、 大腸直腸外科、 小兒外科。 B類：胸腔外科、 心臟血管外科、 神經外科、 骨科、 整形外科、 泌尿科。 C類：麻醉科、 重症(外科)加護、 急診醫學科或外傷科。 ABC類可選擇之組合有： (1) A4+B5+C3 (2) A5+B4+C3 (3) A4+B4+C4 (4) A5+B5+C2	A類 4-5 個月。 B類 4-5 個月。 C類 2-4 個月。	每月訓練完畢，請指導老師與科主任於訓練手冊上蓋職章。	5. ABC類中的科別，可不用每科都受訓。一般外科包含乳房外科、內分泌外科等；消化外科包含胃腸外科、肝膽外科等。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（方法）	備註
第 25～ 72 個月	<p>一、初級燒傷醫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燒傷病患之緊急處理。 2. 燒傷治療處置決策。 3. 重大燒傷病態生理學及輸液治療。 4. 燒傷傷口評估及治療。 5. 燒傷病患之重建。 6. 燒傷病患之營養支持與復健相關治療。 7. 特殊感官器官燒傷治療與重建。 <p>二、初級重建整形醫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形重建醫學的一般原則。 2. 整形外科的醫學倫理。 3. 傷口處置相關之藥物理論與技巧。 4. 問題傷口（包括褥瘡類傷口）與傷口閉合原則。 5. 肌腱、週邊神經與骨頭之修復與移植。 6. 真皮、脂肪與肌膜之修復與移植。 7. 傷疤的治療與修整，含 W-plasty 與 Z-plasty。 8. 整形外科移植學及各式皮膚與組織之移植治療。 9. 皮瓣的分類與應用。 10. 皮瓣生理學。 11. 基礎顯微手術重建訓練。 12. 各式良性腫瘤（包括神經節囊腫）之切除。 13. 醫學攝影。 <p>三、基礎動物研究 I</p> <p>成功完成大鼠後肢動靜脈顯微手術。</p>	共 48 個月	由訓練醫院對學員進行 1 至 2 次考試，其成績需送回學會，以作為其後專科醫師考試之參考。訓練完成後由學會舉行專科醫師甄審筆式及口試。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（方法）	備註
	<p>整形外科有關之臨床訓練</p> <p>一、中級燒傷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高溫性燒傷，包括電灼傷、冷灼傷、化學灼傷與放射線灼傷。 2. 各式敷料之運用。 3. 重大燒傷照護之醫療決策。 4. 重大燒傷病患之重建與治療。 5. 新式衛材及敷料之應用。 6. 組織工程在燒傷領域之發展與應用。 7. 學習各種治療疤痕攣縮之手術技巧，包括 Z-plasty、W-plasty、全層皮膚移植、組織擴張以及各種皮瓣手術。 <p>二、中級重建整形醫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組織擴張之原則。 2. 內視鏡手術之原則。 3. 皮膚及軟組織癌症處理及術後重建之原則。 4. 顏面骨折之分類診斷與處理原則。 5. 顯微手術之原則與技巧。 6. 學習上下肢創傷處理與重建之技巧。 7. 急性與慢性傷口照護之計劃擬定。 8. 學習良性顏面腫瘤切除之技巧（包括痣與粉瘤等）。 9. 學習設計與製作局部皮瓣與管狀皮瓣之技巧。 10. 高壓氧治療之原則。 		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<p>整形外科有關之臨床訓練</p> <p>一、高級燒傷醫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燒傷傷疤之病態生理學。 2. 燒傷傷疤之內科治療與外科處置。 3. 燒傷之心理與社會議題。 4. 疼痛控制。 5. 頭頸部之重建，包括顏面燒傷後重建與燒傷後禿髮之矯治。 6. 手部燒傷後之重建。 7. 足部燒傷後之重建。 <p>二、高級重建整形醫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唇顎裂之分類與相關解剖。 2. 先天性異常，包括顱顏症候群、小臉症、併指、多指、發育不全。 3. 血管異常病變。 4. 皮膚、唇、下頷、唾腺之惡性腫瘤與惡性黑色素瘤。 5. 乳癌病人之乳房重建術(包括橫向腹直肌皮瓣的乳房重建)。 6. 腹壁重建。 7. 下肢重建，包括局部皮肌膜皮瓣法等。 8. 上肢重建、手指重植、拇指重建。 9. 顱顏手術，包括唇顎裂之矯正及頭頸癌術後重建。 10. 各種游離組織轉植，如游離皮骨皮瓣、游離皮肌皮瓣、游離皮肌膜皮瓣。 11. 複雜型顏面骨重建，包括下頷重建、上頷重建、眼窩重建。 12. 頭皮重建。 13. 顏面麻痺癱瘓重建。 		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（方法）	備註
	<p>14. 唇鼻顎裂之次發性肢體變形之修復。</p> <p>15. 下咽部與食道重建。</p> <p>16. 論文寫作。</p> <p>三、美容醫學</p> <p>1. 美容外科之醫療倫理。</p> <p>2. 醫病諮商，包括病案選擇、諮詢會談技巧等。</p> <p>3. 常見美容相關之美學問題，包括顏面老化、痘疤、肥胖。</p> <p>4. 皮膚型態分類，色素疾病或病灶。</p> <p>5. 雷射醫學理論。</p> <p>6. 美容醫療之原則與相關生理學，包括果酸換膚。</p> <p>7. 美容注射，包括肉毒桿菌毒素注射、各類填充物注射等。</p> <p>8. 局部麻醉之藥理學。</p> <p>9. 臉部解剖學，脸部美容手術，包括拉皮、脸型雕塑、疤痕修補等。</p> <p>10. 雷射操作實務，包括脸部表皮修復、除毛、疤痕治療、去除皺紋等。</p> <p>11. 上、下眼瞼手術</p> <p>12. 鼻部整形。</p> <p>13. 乳房美容手術，包括隆乳、縮乳、乳房上提術等。</p> <p>14. 抽脂與脂肪移植。</p>			